**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 非獲豁免交易及主要交易：
## (1) 重續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
## 及
## 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109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第122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　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 . . 54

**新百利函件** . . . . . 55

**附錄I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 . . . 110

**附錄II － 一般資料** . . . . . 115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 . . 1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十四五規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五年) |
| 「十五五規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二六年-二零三零年)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63%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中航機載」 | 指 | 中航機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 「中航機載集團」 | 指 | 中航機載及其附屬公司 |
|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指 | 中航機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 「中航規劃」 | 指 |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航財務」 | 指 |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 | | |
|---|---|---|
|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 指 | 中航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 「中直股份」 | 指 |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複合年均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均增長率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協議價」 | 指 |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8%的利潤乃基於考慮相關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 |

| | | |
|---|---|---|
| | | 用於釐定協議價的特定百分比率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最高利潤率，而每項交易的具體價格將於相關個別協議中釐定，且該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上述協議價機制不僅適用於本集團向其他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況，亦同樣適用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中航機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情況。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 | 中航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 |
| 「現有協議」 | 指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機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

| | | |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中航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富士達」 | 指 | 中航富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 「GDP」 | 指 |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
| 「政府指導價」 | 指 |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
| 「政府定價」 | 指 |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利潤率應由相關主管部門確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中，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機載集團))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洪都航空」 | 指 |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以下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會上，就以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中航光電」 | 指 |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 「貸款服務」 | 指 |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
| 「市場價」 | 指 |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
| 「國家統計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銀保監會的繼任機構 |
| 「非獲豁免交易」 | 指 | (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及(vi)建議修訂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 指 |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

| | | |
|---|---|---|
| 「原始年度上限」 | 指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始年度上限 |
| 「其他金融服務」 | 指 | 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兑和貼現服務)<br><br>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兑和貼現服務) |
| 「部分獲豁免交易」 | 指 | (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i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修訂上限」 | 指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
| 「續訂協議」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結算服務」 | 指 |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閆靈喜先生*(董事長)*
孫繼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東升先生
王榮先生
胡世偉女士
高繼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毛付根先生
林貴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I. 非獲豁免交易及主要交易：
## (1) 重續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及
## 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重續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修訂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二零二六年的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

(1) (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3)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 I. 重續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中航財務根據各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續訂協議，期限為三年，以繼續進行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包括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續簽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與中航財務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中航機載續簽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續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續訂協議

#### *2.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 **各方** |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br><br>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 **年期** | :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 **互供產品** |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航空產品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br><br>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其航空產品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直升機、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br><br>本集團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主要的教練機生產平台。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和光電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所需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等。 |
| **關鍵交易原則** | :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產品定價如下：(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註： 請參閱本通函的「釋義」及「內部控制與定價機制」部分中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及準則。*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 *2.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互供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服務；(ix)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x)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及(xi)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x)其他相關服務。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i) 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最初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ii) 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網絡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iii) 就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或(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執行。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及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服務，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以及託管服務)。

*註： 請參閱本通函的「釋義」及「內部控制與定價機制」部分中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及準則。*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服務合同協商確定。

### *2.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仍需從中航財務不時獲取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年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此類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兑和貼現服務)。

本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要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存款和貸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

**定價原則**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服務定價原則如下：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即在相應日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公開發佈的與相關存款業務的類型及期限相同的人民幣存款的年利率平均值)。

在向中航財務存入存款之前，相關集團實體將確定適用的掛牌平均利率，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就類型、期限和金額基本相同的存款，從中國國內至少兩家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可執行的報價。中航財務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相關比較及審批記錄將按照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予以保留。

(2) 貸款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相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限，應不高於同期中航財務向具備可比定價影響因素(包括信用評級、期限、業務類別、企業類別等)的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亦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確定的平均利率。

(3)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所收取的費用，應不高於同期中航財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所確定的費用，亦不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非融資性保函所確定的費用。

(4)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航財務同期向定價影響因素(包括信用評級、期限、業務類別、企業類別等)相同的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

(5)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有關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請參閱本通函第I部分第4段。

**其他主要條款** ： 中航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應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月報、半年度審閱報告、年報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資訊，中航財務的年報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中航財務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保證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控制資金風險，保障本集團存放資金的安全；中航財務承諾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負有立即向本集團告知的義務，且本集團有權利單方面終止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1)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統出現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或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2)發生可能影響中航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3)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部分規定。

### *2.4.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的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需繼續從中航機載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
| **各方** | :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機載集團)<br><br>中航機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 **年期** | :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 **產品及服務互供** | : | 本集團將向中航機載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及設備總承包服務等。<br><br>中航機載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
| **定價原則** | : |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br><br>(i)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br><br>(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br><br>(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br><br>(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不是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通過招標 |

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v) 生產及勞務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註:* *請參閱本通函的「釋義」及「內部控制與定價機制」部分中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及準則。*

**付款** : 各方將根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機載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收取價款。

**其他主要條款**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航機載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或中航機載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果中航機載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本集團或中航機載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3. 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以及相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集團開支交易** | | |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註釋1* | 9,798 | 12,287 | 4,547 |
| 年度上限 | 20,980 | 24,320 | 26,000*註釋5* |
| 使用率 | 46.7% | 50.5% | 17.5%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註釋2* | 1,132 | 1,373 | 870 |
| 年度上限 | 1,610 | 1,400 | 1,500*註釋5* |
| 使用率 | 70.3% | 98.1% | 58.0% |
| 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註釋3* | 2,079 | 2,115 | 768 |
| 年度上限 | 2,800 | 3,000 | 3,100*註釋5* |
| 使用率 | 74.3% | 70.5% | 24.8%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集團收入交易** | | |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註釋1* | 22,947 | 24,159 | 9,874 |
| 年度上限 | 43,350 | 45,220 | 51,760*註釋5* |
| 使用率 | 52.9% | 53.4% | 19.1%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註釋2* | 4,082 | 4,992 | 2,428 |
| 年度上限 | 5,600 | 5,000 | 5,300*註釋5* |
| 使用率 | 72.9% | 99.8% | 45.8% |
| 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註釋3* | 609 | 519 | 366 |
| 年度上限 | 1,100 | 1,100 | 1,200 |
| 使用率 | 55.4% | 47.2% | 30.5%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 |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註釋4* | 29,301 | 29,301 | 22,825 |
| 年度上限 | 45,000 | 45,000 | 45,000*註釋5* |
| 使用率 | 65.1% | 65.1% | 50.7% |
|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註釋4* | 63 | – | – |
| 年度上限 | 5,000 | 5,000 | 5,000*註釋5* |
| 使用率 | 1.3% | – | – |
| 其他金融服務*註釋4* | 177 | – | 7 |
| 年度上限 | 3,000 | 3,000 | 3,000*註釋5* |
| 使用率 | 5.9% | – | 0.2% |

*註釋：*

*1.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的歷史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綜合考慮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相應年度內的預期交易量、中國政府對航空相關產品需求帶來的相關業務預期增長、航空工業的發展前景，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的潛在訂單後確定的。*

*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為十四五規劃結束向十五五規劃開始的過渡階段，期間全行業國防裝備採購步伐放緩。在此期間，新生產計劃與現有生產計劃的銜接、採購目錄的更新以及年度採購預算的最終確定均存在暫時不確定性，導致全行業下單節奏趨於審慎，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開展速度也隨之放緩。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2節。*

*此外，交易結算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收入交易金額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交易總額的40.3%和59.7%(上述數據僅供說明之用)。披露此歷史結算模式僅為解釋交易時間，其本身並不表明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可能錄得的交易金額。*

*2.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的歷史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綜合考慮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相應年度內的預期交易量、中國政府對航空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工程服務)需求所帶來的相關業務預期增長、航空工業的發展前景，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的潛在訂單後確定的。*

*此外，交易結算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僅為一項中期指標。披露此歷史結算交易模式僅為解釋交易時間，其本身並不表明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可能錄得的交易金額。將原始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修訂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部分。*

*3. 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歷史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期間的年度上限，是綜合考慮本集團與中航機載集團在相應年度內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量後確定的。根據相關項目的生產、交付、驗收及結算時間安排，交易結算可能集中在下半年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僅為中期數據，不應直接推算至全年。上述僅為解釋交易時間，其本身並不表明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可能錄得的交易金額。*

*4.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使用情況*

*本集團根據每筆交易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使用中航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的性質、時間、相關集團成員單位的融資需求、服務期限及可選融資提供方提供的現行條款。本集團計劃保持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並在利用中航財務的相關服務時保持靈活性，從而確保在需要時能夠獲得最優惠的報價和服務。因此，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是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包括中航財務和外部獨立金融機構)之間可能發生的交易確定的，以保持為本集團選擇最合適金融服務的靈活性。*

*5. 二零二六年度的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開展的關連交易均符合二零二六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 4.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4.1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4.2段所列因素，董事預測了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在確定建議的年度上限時，已綜合考慮相關交易的性質、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本集團的預期需求、適用的定價機制以及相關的內部控制安排。本公司還考慮了十五五規劃的政策方向，包括中國政府對航空航天產業以及低空經濟的持續支持，並在公司的業務計劃中包括持續拓展新興市場領域、推進國際業務佈局及參與全球航空市場。鑒於交付、驗收和結算的時間點以及適用於各上限的計量方法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分別對每項交易方向和每類金融服務進行了單獨評估。

*(1)* *非獲豁免交易*

|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參閱本通函** |
|---|---|---|---|---|
| **本集團開支交易** | | | |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19,060 | 19,630 | 19,830 | 第I部分第2.1段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3,190 | 3,280 | 3,280 | 第I部分第2.2段 |
|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2,500 | 2,600 | 2,800 | 第I部分第2.4段 |
| **本集團收入交易** | | | |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33,830 | 35,700 | 37,510 | 第I部分第2.1段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6,820 | 7,360 | 7,720 | 第I部分第2.2段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 | |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 43,000 | 43,000 | 43,000 | 第I部分第2.3段 |
| 其他金融服務 | 2,000 | 2,000 | 2,000 | 第I部分第2.3段 |

*(2) 部分獲豁免交易*

|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參閱本通函 |
|---|---|---|---|---|
| **本集團收入交易** | | | | |
|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800 | 900 | 1,000 | 第I部分第2.4段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 | | |
|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 1,000 | 1,000 | 1,000 | 第I部分第2.3段 |

***4.2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1) 總體因素*

二零二六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的關鍵之年，標誌著新篇章的開啟和新征程的啟航。二零二六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指出，要培育壯大航空航天、低空經濟、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腦機介面產業，並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行動。航空航天產業已被明確列為新興產業。繼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之後，低空經濟已連續第三年被納入政府工作報告，海外業務持續拓展。

本公司也將堅定把握這一歷史性機遇，堅定不移貫徹戰略目標，聚焦核心能力和價值創造，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全力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在測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十五五規劃下的政策方向，包括中國對航空航天產業以及低空經濟的持續支持。特別是，中國二零二五年國防支出預算為人民幣1.81萬億元，二零二六年為人民幣1.94萬億元，年增長率分別為7.2%和6.9%，同時，國家政策持續支持航空航天產業和低空經濟的發展。本集團持續發展其直升機和教練機業務、航空配套系統(包括航空電子及機電產品)以及航空工程服務，並積極探索相關的低空及通用航空應用場景。

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發佈的《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預計到二零三零年，通用航空裝備將成為低空經濟增長的強大推動力並形成萬億級市場規模。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其AC系列產品譜系，加速電動飛行器、通用航空裝備商業化進程，積極佈局低空物流、空中文旅等應用場景。基於本公司當前的業務計劃，並受研發、適航認證、成果轉化、市場開發、客戶需求及訂單執行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低空經濟相關業務的累計收入將達約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還將不斷優化開拓國際化業務佈局，統籌海外市場資源配置，積極參與全球航空領域市場競爭。基於本公司當前的業務計劃，並受市場發展、客戶需求及訂單執行情況等因素影響，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間，國際業務收入將約為每年人民幣50億元。鑒於航空供應鏈的高度一體化，本集團航空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發展，可能導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銷售及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相應專用零部件及服務的增長。上述收入預期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展望，而實際交易金額將取決於客戶需求、已確認訂單、生產計劃、交付時間表、項目進展及結算安排。

基於國家發展規劃及本集團預期發展，本公司合理預計未來三年其產品製造及服務提供的收入和成本可能增加，此為釐定以下交易年度上限的基礎。

*(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零部件用於生產上述航空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

*收入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和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a) 過去兩年中國國防開支預算以每年約7%的速度增長；

(b) 在考慮到中國政府對相關航空產品的採購需求，航空工業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訂單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預期銷售額，以及十五五規劃期間的預估銷量。基於現有訂單及與相關用戶的溝通，本集團預計其相關產品在十五五規劃期間的銷量將與十四五規劃期間大致持平，但部分產品型號的銷量預計將增長約6%；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947百萬元和人民幣24,159百萬元；

(e) 本集團的收入從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0,29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9,442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為10.4%；

相關預期增長和需求反映了已確認訂單、正在洽談的訂單、交付時間表、本集團相關航空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以及中國政府需求、十五五規劃期間航空產業發展計劃、新產品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業務發展與擴張所產生的量化影響。

特別是本集團預計低空應用場景的拓展，例如應急救援、物流運輸及其他民用航空應用，將推動直升機、教練機及其他航空產品的需求，同時也將帶動本集團所供應的相關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飛行控制系統及其他航空配套系統的需求。此外，本集團正在推進航空科技成果轉化，並致力於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技術的研發。另外，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開拓國際化業務佈局，統籌海外市場資源配置，積極參與全球航空領域市場競爭。

如上文本節第4.2(1)段所披露，預計本集團截止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低空及國際業務總收入將達到人民幣200億元。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根據其客戶訂單及內部生產需求採購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需要為客戶提供教練機、通用飛機等整機產品，及其生產所需的航空產業鏈相關零部件和系統。實際交易金額將取決於相關產品的實際需求、訂單進度、交付時間表及結算安排。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還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國內生產總值5.2%、5%和5%的年增長率，及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83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40.0%，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下降約34.6%。該增長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預期業務增長，例如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預計二零二六年承接科技研

發項目將較二零二五年增長20%以上；以及(ii)基於中國政府對相關航空產品的採購需求、航空行業的未來發展計劃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訂單確定的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與預期交易金額一致，並預留5%至10%的緩衝空間，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產品需求。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年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長約5.5%和5.1%，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GDP的年增長率(分別為5.2%、5%和5%)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開支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和本集團需求的預計增長

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以生產航空整機、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98百萬元和人民幣12,287百萬元；及(ii)根據本集團的訂單及生產計劃，二零二六年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預計較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長。如上文所述，十五五規劃期間本集團航空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銷售額增長，將導致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原材料、零部件、航空成品及半成品的增長，以用於相關產品的製造、裝配、測試和交付。

特別是，隨著某些新產品型號的配套採購範圍擴大，本集團預計就某特定產品型號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進行約人民幣6億元的額外採購。本公司還預計，根據適用的定價機制並考慮到原材料成本的潛在波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電子控制系統及相關零部件在內的某些相關產品的採購單價，可能會比最初預測的假設高出約30%，這將直接影響交易總額。直升機、教練機及其他航空產品的製造和升級同樣需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專用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控制與導航系統以及其他配套零部件。本公司在確定建議年度開支交易上限時已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實際採購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本集團的已確認訂單、生產計劃、零部件交付時間表、適用價格及項目進展。

隨著十五五規劃方向逐漸清晰帶來的採購漸趨平穩，二零二七年開支交易預計較二零二六年上限有所下降，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二九年，開支交易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及1%。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本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國內生產總值5.2%、5%和5%的年增長率，及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如上所述，本公司對十五五規劃期間的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預計的交易量增長相符。然而，在等待政府需求更加明朗期間，本公司對採購採取了更為審慎的態度，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得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百萬元上限。二零二八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上年增長約3%和1%，增幅較小。

綜上所述，在估算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收入及支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在編製其業務預測時考慮十五

五規劃這一行業因素。但十五五規劃並未被作為單獨或固定的假設增長率因素。相反，本公司已考慮航空產業及低空經濟的發展對本集團航空產品預期需求及相應生產和採購需求的潛在影響。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相關的銷售、生產和採購預測得出的，其中考慮了相關產品的預期訂單、交付、驗收和結算時間，並在適當情況下設定了相應餘量。

*(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收入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及勞務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航空工程服務約5%的預計年度增長率釐定。

本集團預計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亦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收入交易較上年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為8%及5%。

本集團預計航空工程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而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將成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未來收入交易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根據十五五規劃的總體方向，本集團的航空工程業務預計將通過探索拓展航空工程服務的機遇、強化其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航空能力發展的支持作用，以及加快向綜合集成能力轉型，實現進一步發展。在十五五規劃框架下，本集團已為航空工程業務確立了發展目標，預計收入將在二零三零年接近人民幣100億元。特別是，本集團預計在十五五規劃期間，航空工程領域的設備集成業務收入將有所增長，具體取決於市場需求、項目機會及實施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中航規劃預計其航空工程業務將實現增長。作為參考，二零二六年中標金額排名前十的航空工程項目總金額達人民幣2,507.14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432.66百萬元增長約75%。這些航空工程項目的合同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因此，上述項目合同期內的實施、完工及結算預計將支撐本集團的航空工程服務收入交易，具體情況取決於相關項目的實際進展。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計增長趨勢將保持與二零二六年相似的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收入交易金額占適用上限的99.8%。為便於說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收入交易金額按直線法年化計算後為人民幣4,856百萬元，占原始年度上限的91.6%。考慮到相關航空工程項目的預期實施和竣工結算情況，以及二零二六年剩餘時間內的預期服務需求，董事會提議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820百萬元應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6,110百萬元一併解讀。在此基礎上，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修訂後的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增長約11.6%。儘管二零二七年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五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36.6%，但這一比較並未反映二零二六年度建議修訂上限修訂後服務需求的增長情況。因此，二零二七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體現了相對於更新後的二零二六年度上限的循序漸進的增長，而非突然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八年和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60百萬元和人民幣7,72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長約7.9%和4.9%。逐步下降的年度增長率反映了本公司預期二零二八年和二零二九年航空工程服務、勞務及其他支持服務的提供將保持穩定增長，同時在估算未來服務需求時仍保持審慎態度。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服務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國內生產總值5.2%、5%和5%的年增長率，及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這四年間的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0.4%，本公司認為上述緩衝餘量是對未來交易的合理預測。

*開支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例如相應的外包和綜合服務。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銷售額增長，勞務開支(例如委託加工及分包相關服務)預計將增長。基於已簽署合同、訂單、歷史金額及其生產計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交易的建議修訂上限；至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基於已簽署合同、訂單及本集團生產計劃對本公司航空工程服務和勞務服務業務板塊所作的三年預測相一致。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交易，本公司已考慮委託加工相關服務及分包費用的預計增加。特別是，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交付特定產品，並支付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委託加工費。此外，鑒於中航規劃的收入增長，預計二零二六年相關的分包費用將達到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支出交易金額占適用年度上限的98.1%。為便於說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開支交易金額按直線法年化計算後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覆蓋相關開支交易。因此，董事會提議將原始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修訂上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190百萬元，應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3,180百萬元一併解讀。因此，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六年的建議修訂上限基本一致而非大幅增加。二零二八年和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80百萬元和人民幣3,280百萬元，這反映了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項目安排項下對相關外包勞務及配套服務需求預期將持續存在。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國內生產總值5.2%、5%和5%的年增長率，及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這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收入10.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相一致。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為最高交易限額，並不強制本集團將存款維持在任何特定水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9,301百萬元、人民幣29,301百萬元和人民幣22,825百萬元；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9,335百萬元、人民幣29,0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98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629.46百萬元、人民幣55,366.74百萬元及人民幣58,667.91百萬元。儘管應收賬款不等同於即時可用現金，且未必會同時收回或存入中航財務，但上述結餘反映本集團現金資源的規模及預期客戶回款，而該等回款可能導致可供存入的資金暫時增加；

(iii)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主要客戶的預計支付款項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

(iv) 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

(v) 本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及

(vi)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未來三年資金管理預測。特別是，本公司已考慮A股上市附屬公司，即中航光電(包括富士達)、中直股份、中航機載及洪都航空，於二零二六財年度在中航財務存款服務的總申請額度約人民幣36,000百萬元，上述申請已由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所在A股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了審慎審議並獲批准。上述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及現金產生主體，其各自的存款限額是參照其業務規模、預期現金收入、經營及生產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和融資安排確定的。因此，其存款限額總額為評估附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及潛在最高每日存款餘額提供了合理的參考依據。本公司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他附屬公司的預期存款需求、應計利息、以及因客戶收款與採購、生產及其他經營用途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導致的本集團

現金餘額的潛在波動。儘管上述附屬公司的最高存款餘額預計不會同時出現，但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在資金管理方面保持足夠的靈活性，以應對相關期間內可動用資金的暫時性增加。

根據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三年資金管理預測，預計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總額(含應計利息)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致。儘管預計各附屬公司的存款需求高峰不會同時出現，但為應對客戶收款與融資需求的可能時間差異，已將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審慎設定為人民幣43,000百萬元。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ii)本集團在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的應收賬款總額；(iii)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賬款預期規模、賬齡分佈及進行保理的潛在資格條件；(iv)本集團對中航財務提供的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v)保持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的需要，並在每次需要相關服務時，將中航財務提供的總成本、期限及其他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進行比較。

本集團過往使用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歷史交易金額較低，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6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零。本公司認為，鑒於相關業務尚未大規模開展，單憑過往使用情況並不足以全面反映本集團未來潛在的最高每日保理需求。本集團根據每筆交易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使用保理服務，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應收賬款的性質、時間、賬齡及資格條件，以及預計的客戶收款日期、相關集團成員單位的融資需求、服務期限及其他融資機構提供的現行條款。本集團計劃保持多元化的融資管道，並在利用中航財務的相關服務時保持靈活性，從而確保在需要時能夠獲得最優惠的報價和服務。

本公司並無必須使用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義務。在簽訂任何保理交易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將評估其實際融資需求，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將相關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僅在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該條款對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情況下，方會使用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且須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對營運資金管理及應收賬款融資的預期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兑匯票和商業承兑匯票)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453.9百萬元、人民幣10,5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4.5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到期日前被背書或貼現的應收票據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60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6百萬元；(iii)鑒於十五五期間，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和收入的增加，應收票據預計將隨之增長，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多地利用承兑和貼現服務，從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iv)鑒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其融資需求預計將增長；以及(v)建議年度上限中設定的5%至10%緩衝空間，以滿足本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該設定與過去三年5.2%、5%和5%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國民經濟及航空產業發展態勢，以及本集團未來潛在的業務發展與擴張相一致。

本公司力求在維持審慎的限額與保留足夠靈活性以利用各種融資渠道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儘管歷史利用率相對較低，本公司仍將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期間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這較二零二六年度的年度上限降低了33.3%。

經綜合考慮本集團過往應收票據的規模、到期前背書或貼現的票據金額、預計融資需求，及在適當情況下保留靈活利用票據承兑及貼現服務的必要性，本公司認為為滿足本集團潛在的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將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是必要的。

*(5)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機載公司(即中航機載集團)和本集團整機公司(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因此，在確定與中航機載的開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還考慮了中航機載集團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收入交易的增長率。

就開支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下降了約19.4%。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年將分別增加約4.0%和3.8%。上述開支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是中航機載集團與本集團所屬整機公司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是製造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

(ii) 歷史交易金額和年增長趨勢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與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和人民幣2,115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和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i)基於當前經營計劃二零二七年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本集團對航空零部件採購額的增長，以及航空業務的發展導致的向中航機載集團銷售額的增長。根據本集團當前經營計劃，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直升機和教練機業務的優化與升級，加快相關機型的研發、適航取證、試飛驗證、生產及交付工作，並加強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鑒於直升機和教練機的製造、裝配、測試及交付需要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及相關航空零部件，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七年將根據相關生產和交付需求，增加從中航機載集團採購此類產品的數量。本集團還預計將向中航機載集團提供航空產業鏈相關零部件及相關製造和勞務服務，以支持其生產需求。

(i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國內生產總值5.2%、5%和5%的年增長率，及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及／或中航機載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 *4.3 對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在評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本公司已綜合考慮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上文所述的相關具體交易預測及上限之間的關

聯、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內部控制程序、定價機制以及相關的業務擴張和需求因素。特別是，本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數據、相關在手及預測的訂單或服務需求、交付、驗收及結算情況、相關最高餘額或交易計算方法，以及餘量的金額和計算依據。在評估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情況時，本公司已考慮了上述全行業性的臨時因素。儘管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但這受到十四五和十五五過渡期間普遍存在的採購和訂單釋放時間延遲的影響。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最高金額，並不構成本集團必須按上限水平進行交易。在上述事實確認及針對具體協議進行上限分析的基礎上，董事認為相關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且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a.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外)***

航空工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本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本集團為一家航空製造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整機(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航空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設立的唯一一家具備完整產業鏈的航空製造商，具備獨立生產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飛機、機載設備系統和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和系統的生產。

*(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主要的教練機生產平台。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和光電產品)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訂單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產品生產需求。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本集團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等。

由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壁壘以及客戶對質量的高標準要求，本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難以從中國其他製造商處找到完全具備可比質量、規格和價值的替代航空產品或者航空零部件。

*(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和其他綜合服務。

*(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機載公司(即中航機載集團)和本集團航空整機業務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

中航機載的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中航機載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是必須的。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簽訂本通函第I部分所述續訂協議以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a) 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中航機載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b)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一般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要求；

(c)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總體運營和增長；及

(d)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新百利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公平合理。

考慮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且平穩健康地發展,並無重大依賴性風險。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更為有利;

(b) 中航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在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下提供服務。此外,據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第IV部分)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運營的理解使其比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能提供更快捷及更高效的服務;

(d)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內的集團成員,這能確保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有關安排有助中航財務對其所承受的風險作出更有效的管理及控制;及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金融服務需求。

## II. 建議修訂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下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

### 1. 背景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製造及業務服務需求將增加，同時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亦有所增加，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及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至建議修訂上限。

### 2. 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金額**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原始年度上限**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集團開支交易** | | |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 | 870 | 1,500 | 3,180 |
| **本集團收入交易** | | |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 | 2,428 | 5,300 | 6,110 |

### 3. 建議修訂上限的釐定基礎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是根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歷史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接近原始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歷史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992百萬元，接近原始年度上限人民幣5,300百萬元)；(ii)預計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與生產及業務經營相關服務的金額將有所增加；及(iii)預計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將有所增加。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並未出現整體未充分利用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開支和收入交易金額，分別占適用年度上限的98.1%和99.8%。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實際開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收入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應參照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和人民幣5,300百萬元)進行解讀。為便於說明，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開支交易的數據按直線法年化後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超過原始年度上限；而收入交易為人民幣4,856百萬元，約占原始年度上限的91.6%。本公司已分別考慮服務類別、已簽署合同、訂單、預計完工日期和結算日期，以確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預測金額。

就收入交易而言，鑒於(i)此類交易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且(ii)預計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預計(i)中航規劃於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新簽訂的重大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ii)若干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完工的工程服務項目將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底。

就開支交易而言，考慮到(i)此類交易通常集中在下半年；(ii)預計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的生產及業務運營相關服務金額將增加；以及(iii)開支交易將受上述收入交易增長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期需求。勞務服務將有所增加，由於(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底交付特定產品並據此結算委託加工費；及(ii)隨著中航規劃工程收入的增長，分包成本等相關費用將相應增加。

**4. 對建議修訂上限的評估**

考慮到上述基礎，本公司認為開支交易建議修訂上限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收入交易建議修訂上限為人民幣6,11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且如上所述，為滿足二零二六年剩餘時間內相關服務預期需求所必需。

**5. 建議修訂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採用建議修訂上限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益且必要。由於本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及採購服務金額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增加。

##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1.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中航財務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財務及中航機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續訂協議及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含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i)貸款服務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因提供財務資助而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且(ii)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結算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本集團需要就貸款服務和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和中航財務將簽訂單獨協議，並需滿足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適用的披露和批准的要求。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及(vi)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2. 須予公佈交易的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其他金融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由於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王榮先生及胡世偉女士任職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彼等已就批准(i)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此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就部分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部分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部分獲豁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非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

議修訂上限，按上文所述基礎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 IV. 內部控制及定價機制

為確保本集團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定價政策的執行，本公司採用了以下內部控制機制：

1.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其附屬公司(i)建立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ii)建立或明確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及崗位職責；以及(iii)對各附屬公司的各類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分析和日常監控。本公司亦要求附屬公司簽訂特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合同時，不得違反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所簽署的框架協議條款內容；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流程及信息系統，以確保定價公平和維護公司最大利益。適用於相關協議的定價和內部控制保障措施包括(視情況而定)：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或招標程序、協議價，以及於獨立第三方能提供更優商業條款時選擇該第三方的權利。通過上述措施，本公司附屬公司通過一套透明的內部管理系統對定價條款進行管理。銷售價格乃經參考附屬公司參照適用的定價體系設定的內部價格制定並經銷售部門和財務部門一致同意後確定。同樣地，採購價格乃按照市場價格定價機制尋找和比較選定供應商的報價來制定並經相關部門同意後確定。若適用招標程序，價格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來確定。附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對包括採購、銷售在內的企業各項經營活動進行審計。

   *(a) 政府定價確定方式如下：*

   該價格由相關價格管控部門、中國行業監管機構以及參與特定交易的相關製造企業共同確定，主要包括相關成本加利潤率。相關成本由相關製造企業提出，並由相關價格管制部門和中國行業監管機構確認。利潤率應由相關主管部門確定。鑒於按政府定價供應的產品大多為特定航空產品，且視具體情況

而定，政府定價應由相關主管部門根據其內部程序、要求和標準確定，並適用於該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的交易。

*(b)* *市場價確定方式如下：*

(i) 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

(ii) 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

(a) 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確定，招標採購、詢價採購和競爭性談判採購均要求至少有三家合格供應商參與。談判採購要求與至少兩家合格供應商分別進行談判。直接採購可與指定供應商進行，但須遵循適用的採購審批流程，且不要求最低報價供應商數量。選商小組將在供應商名錄中選定供應商，並在考慮相關選定標準並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後確定採購價格。供應商名錄及准入標準均根據公司內部採購制度制定。供應商名錄由採購部門維護，名錄中的供應商須符合本公司的標準供應商准入標準，其基本資訊、資質有效期及經批准的產品或服務範圍均需接受持續管理。在選擇供應商時，本公司將綜合考慮其資質、產品或服務範圍、品質、交付能力、服務、價格及過往表現，以判斷其能否滿足相關採購要求。本公司還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查，並評估其在誠信度、供貨保障、技術能力、合規性、安全與保密性以及環境等方面的表現。

(b) 如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該等交易價格將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及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確定。按照一般商業原則，較高或更為穩定的交易量、與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

關係等因素，可能在規定範圍內對價格產生影響。本集團對關連人士和獨立第三方客戶一視同仁，不會僅因客戶為關連人士而提供優惠價格，且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會低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上述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c) 協議價確定方式如下：*

如「釋義」部分所界定，用於釐定協議價的特定百分比率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最高利潤率，而每項交易的具體價格將於相關個別協議中釐定，且該利潤率參照國家統計局不時公佈的鐵路、造船、航空航天及其他運輸設備製造行業統計資料，符合行業慣例。該營業收入利潤率分別為：二零二四年為7.07%、二零二五年為8.17%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期間7.8%，該資料按總利潤除以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該分類涵蓋航空航天以外的行業，因此被用作外部行業參照指標，而非純粹的航空行業衡量標準。

鑒於協議價並非默認定價方式，其適用範圍有限，本公司參考國家統計局通用航空基準確定的8%的加價幅度為協議約定上限，各方均可選擇向提供更優惠條款的獨立第三方採購；鑒於歷史可比交易分析的完成及核實，董事認為該協議價機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3. 本公司負責關連交易的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將框架協議履行情況及相關數據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每年將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情況，並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供審閱；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5.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出具寬慰函。

## V.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

### 3. 中航機載之資料

中航機載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機載為本公司持有16.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機電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 4.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兑；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a) 中航財務是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其他相關材料，以及與中航財務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

(b) 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標準和政策、標準的操作程序，以及集團內部制衡機制；及

(c)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對其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採取以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中航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應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月報、半年度審閱報告、年報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資訊，中航財務的年報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舉行之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頁至第122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 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503,070,569股H股及1,250,899,90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59.63%的股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有關(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

會上提呈之有關(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VII.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5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10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內容有關新百利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a)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修訂上限(連同提供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的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i)非獲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靈喜**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5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5頁至第109頁之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吾等認為：(i)非獲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毛付根、林貴平**
謹啟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i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ii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統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及(v)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建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獲豁免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中航財務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財務及中航機載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v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貴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中航財務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本次委任前的兩年內，除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32.HK)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貴集團已並無其他任何委任。除就上述委任及此次委任而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將收取貴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中航財務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過往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對吾等就非獲豁免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構成任何衝突。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是獨立的且被視為合資格就非獲豁免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之公告；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此外，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成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中航財務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非獲豁免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2027年-2029年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各方之資料

#### *1.1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重列)* | | | |
| 營業收入 | 37,465 | 37,812 | 86,971 | 89,442 |
| －航空整機 | 10,339 | 8,840 | 28,472 | 28,552 |
| －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 | 22,583 | 24,061 | 48,504 | 51,054 |
| －航空工程服務 | 4,543 | 4,911 | 9,995 | 9,836 |
| 營業利潤 | 3,105 | 2,580 | 6,042 | 5,367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 1,030 | 823 | 2,187 | 1,765 |

在上述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中，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數據未經審核並已重列。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現金出資購買股權，對處於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控制下的企業航投譽華(深圳)機載系統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到控制，納入合併範圍。貴集團重列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金額，重列合併利潤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六月比較金額。

就因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而重列上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對貴集團上期已呈列財務報表影響如下：

| | 此前呈列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六月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經重列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六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營業收入 | 37,465 | | 37,465 |
| 營業總成本 | 34,712 | 3 | 34,715 |
| －營業成本 | 29,889 | | 29,889 |
| －銷售費用 | 339 | | 339 |
| －管理費用 | 2,064 | 3 | 2,067 |
| －研發費用 | 2,170 | | 2,170 |
| 營業利潤 | 3,108 | -3 | 3,105 |
| 淨利潤 | 2,807 | -3 | 2,804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 1,030 | | 1,030 |

貴集團航空整機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552.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人民幣28,47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幅為0.3%。貴集團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1,053.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人民幣48,50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9.5百萬元，增幅為5.3%。貴集團航空工程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為人民幣9,836.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人民幣9,99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6百萬元，降幅為1.6%。在上述之淨影響下，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9,442.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86,970.8百萬元增加約2.8%。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五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65.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18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2.3百萬元，降幅為19.3%，主要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結構變化，導致毛利率同比下降、毛利額同比減少。

貴集團航空整機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840.3百萬元，同比減少14.5%，主要是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直升機產品銷量減少。貴集團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4,060.7百萬元，同比增加6.5%。貴集團航空工程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910.6百萬元，同比增加8.1%，主要是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工程建造收入同比增加。在上述之淨影響下，貴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7,811.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營業收入人民幣37,46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6.3百萬元，增幅為0.9%。於二零二

六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22.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030.3百萬元減少20.1%。該減少主要是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增值税加計抵減政策收益有所下降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財務費用等期間費用同比增加。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經重列)* | |
| 總資產 | 202,044 | 206,848 | 205,690 |
| 總負債 | 105,396 | 107,223 | 105,890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34,148 | 35,043 | 35,152 |

由於貴集團發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將航投譽華(深圳)機載系統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故已按以下方式重述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金額，現載列如下以供説明用途：

| | **此前呈列** | | **經重列**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流動資產合計 | 161,693 | 4 | 161,69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4,909 | 242 | 45,151 |
| 總資產 | 206,602 | 246 | 206,848 |
| 總負債 | 107,223 | | 107,22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6,848.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5,366.7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42,114.5百萬元；(ii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30,443.5百萬元；及(iv)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7,118.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7,222.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1,095.3百萬元；(ii)借款約人民幣20,686.6百萬元；(iii)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375.3百萬元；及(iv)合同負債約人民幣10,878.8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4,14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43.4百萬元，增幅約2.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5,689.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8,667.9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45,009.1百萬元；(iii)貨幣資金約人民幣31,375.2百萬元；及(iv)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7,352.2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5,889.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7,653.7百萬元；(ii)借款約人民幣24,067.3百萬元；(iii)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329.0百萬元；及(iv)合同負債約人民幣9,854.4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35,151.6百萬元。

### *1.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背景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

### *1.3 中航機載之背景資料*

中航機載為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機載為貴公司持有16.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 *1.4 中航財務之背景資料*

中航財務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

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兑；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就貴集團所知，中航財務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a) 中航財務是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其他相關材料，以及與中航財務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

(b) 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標準和政策、標準的操作程序，以及集團內部制衡機制；及

(c)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對其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採取以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中航財務應向貴集團提供必要信息，包括月度報告、半年度審查報告、年度報告及風險指標，而該等年度報告須由具備開展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就貴集團於中航財務存款存續期間的情況進行審核。

**2.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的理由及益處**

***2.1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外)***

航空工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貴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貴集團為一家航空製造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整機(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航空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是在中國國家政府支持下設立的唯一一家具備完整產業鏈的航空製造商，具備獨立生產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飛機、機載設備系統和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和系統的生產。

*(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貴集團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主要的教練機生產平台。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貴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和光電產品)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訂單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產品需求。

貴集團主要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貴集團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等。

由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壁壘以及客戶對質量的高標準要求，貴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難以從中國其他製造商處找到完全符合可比質量、規格和價值標準的替代航空產品或者航空零部件。

*(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貴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貴集團提供勞務服務和其他綜合服務。

*(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為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貴集團之機載公司(如中航機載集團)和貴集團航空整機業務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

中航機載的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貴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貴公司認為，有關方相互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各異，且對貴集團的業務運營是必須的。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簽訂續訂協議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a) 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中航機載集團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b)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一般對貴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以滿足貴集團要求；及

(c)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與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貴集團業務的總體運營和增長。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中航機載之間的歷史營運關係、技術整合及合作。鑒於：

(a) 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及中航機載之間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

(b)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對於維持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雙方業務穩定及確保運營效率至關重要；

(c) 鑒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壁壘及高標準的質量要求，在中國難以找到具備類似專業製造能力及質量標準的可比替代業務夥伴；及

(d) 上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以非獨家方式促進貴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增長，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2.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航財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持有營業執照和金融許可證，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金融企業，具有較強的綜合實力，為貴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

貴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原因如下：

(a) 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或更為有利；

(b) 中航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在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下提供服務。此外，據貴集團所知，中航財務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披露於通函董事會函件「IV.內部控制及定價機制」一節)以確保貴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c) 中航財務對貴集團運營的理解使其比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能提供更有利和有效的服務；

(d)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內的集團成員，這能確保相比其他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中航財務能確保更多的管控；及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能夠滿足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金融服務需求。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的歷史營運關係、技術整合及合作。鑒於(i)貴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ii)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以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航財務的服務，且並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中航財務，中航財務為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額外、可靠且穩定金融服務的提供方，並提升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經計及上述及鑒於(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乃於各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更優之條款訂

立；及(i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為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開展業務提供靈活性(惟並無義務)，吾等認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之條款

### *3.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貴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因此，貴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互供產品**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航空產品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貴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提供航空產品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直升機、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貴集團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主要的教練機生產平台。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貴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

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和光電產品），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貴集團提供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所需的相關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與導航系統。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產品定價如下：(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3.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貴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不時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服務，因此，貴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方**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互供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貴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服務；(ix)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x)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及(xi)其他相關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及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x)其他相關服務。

**關鍵交易原則**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貴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

三方提供的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i) 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最初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ii) 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網絡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iii) 就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及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或(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進行。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及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服務，文化、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服務、技術質量控制服務以及託管服務)。

### *3.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的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貴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需繼續從中航機載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因此，貴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方** ：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機載集團)

中航機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產品及服務類型** ： 中航機載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i) 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並非以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v) 生產及勞務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上述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其他主要條款**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航機載集團(視具體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貴集團(視具體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果中航機載集團(視具體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貴集團(視具體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 *3.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貴集團仍需從中航財務不時獲取金融服務，因此，貴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方** ：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年期**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此類其他金融服務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兑及貼現服務)。

貴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要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存款和貸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

**定價原則**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各項服務定價原則如下：

(1)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即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相關日期就與相關存款投放同類型及同期限的存款所公開掛牌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的平均值)。

在向中航財務存入存款前，貴集團相關實體將釐定適用的掛牌平均利率，並就類型、期限及金額大致相同的存款，向至少兩家中國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可執行報價(如可獲得)。中航財務

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相關比較及審批記錄將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予以保存。

(2)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 : 中航財務為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應定期向貴集團提供月報、半年度審閱報告、年報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資訊,中航財務的年報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中航財務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保證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管理辦法》**」);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控制資金風險,保障貴集團存放資金的安全;中航財務承諾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時,負有立即向貴集團告知的義務,且貴集團有權利單方終止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1)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或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2)發生可能影響中航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及(3)違反《管理辦法》的部

分規定。

**4. 評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之條款**

於評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ii)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iii)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iv)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現有非獲豁免協議**」)。吾等注意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的主要條款與現有非獲豁免協議的條款相似，而現有非獲豁免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4.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

吾等注意到(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i)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ii) 沒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執行市場價(倘有)，或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市場價，如適用，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及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i)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率。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利潤率由相關主管部門決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貴集團大多數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且貴集團特定航空產品通常採用政府定價，而相關政府定價不會公佈，亦不會公開提供。政府定價由相關主管部門根據內部程序、要求和標準釐定，且適用於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的交易。

政府指導價指由交易雙方在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規定的一定幅度內可自行釐定的價格。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相關政府機關所公佈的產品價格管理機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由中國國家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監管機構制定。該等價格乃基於政府就各產品／服務所規定的具體要求及標準計算及制定，以涵蓋所有相關成本，並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監管機構確認。最終價格其後將按政府機關批准的特定利潤率釐定。吾等注意到，該等定價機制由主管機關在全行業範圍內採用，適用於特定國防及航空產品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任何個別市場參與者無權單方面調整由主管機關釐定的價格，使定價具非歧視性，並受法定機構的嚴格監督。上述機制確保交易按標準法定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ii)* *市場價*

吾等了解到定價原則(i)及(ii)的優先次序為遞減排列，政府定價(包括政府指導價(上述定價原則(i))在適用及存在的情況下，將獲優先考慮。市場價僅在並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時方會採用，而市場價的釐定將嚴格遵循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

市場價按以下順序釐定：

(i) 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的市場價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釐定交易價格(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至少兩個該價格或標準)；或

(ii) 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的，交易定價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釐定：(a)如貴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或根據貴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貴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兩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價格，該價格範圍乃根據貴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並參考：(i)貴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及(ii)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自貴公司所採購之相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釐定。市場價由貴集團下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吾等了解到，根據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進行的大多數交易及根據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進行的開支交易乃基於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定價。如不採用招標程序，市場價格也可以通過其他方式釐定，例如通過費用報價進行詢價和比價。吾等已自管理層獲得並審閱貴公司的採購管理措施(「**採購措施**」)。根據採購措施，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服務，貴公司通過招標或(如未採用招標方式)詢價及比價獲取上述市場價，並根據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例如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服務供應商。

就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而言，吾等了解到絕大多數收入交易(即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銷售產品)乃使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進行。在少數採用市場價的相關交易中，吾等已選取(i)兩項隨機抽樣的交易樣本，該等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由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自貴集團採購產品而訂立；及(ii)兩項交易樣本，該等交易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獨立第三方自貴集團採購類似產品而訂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產品之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鑒於使用市場價的交易數量有限，且該等樣本涵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

下使用市場價進行的主要交易類型，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就吾等分析相關定價政策是否獲遵循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就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吾等了解到幾乎所有基於市場價進行的收入交易(即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服務)均與工程服務相關。因此，吾等已選取(i)三項隨機抽樣的交易樣本，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貴集團擔任供應商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及(ii)三項隨機抽樣的交易樣本，該等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由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吾等亦已查閱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網站(www.ggzy.gov.cn)及貴集團的內部招標平台，並確認了招標結果。鑒於該等樣本涵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下使用市場價進行的主要交易類型，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就吾等分析相關定價政策是否獲遵循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就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而言，吾等了解到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即貴集團自中航機載採購產品及服務)幾乎全部使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進行。在少數採用市場價的相關交易中，吾等已選取(i)兩項隨機抽樣的交易樣本，該等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由貴集團與中航機載就貴集團自中航機載採購產品而訂立；及(ii)兩項交易樣本，該等交易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而訂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航機載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鑒於該等樣本涵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使用市場價進行的主要交易類型，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就吾等分析相關定價政策是否獲遵循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釐定的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協議價*

若上述(i)及(ii)項定價原則(即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及市場價)均不適用，則產品／服務的價格應依據約定的協議價釐定。協議價為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

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i)相關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ii)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及(iii)貴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釐定協議價之特定百分比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根據各項交易的單獨協議釐定，且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上述協議價機制不僅適用於貴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亦適用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

吾等已審閱國家統計局就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運輸設備製造企業所發佈的統計數據，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行業利潤率分別為8.2%及7.8%。基於國家統計局所發佈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利潤率乃參考從事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運輸設備製造、且達到最低指定規模(即年收入達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所計算得出的。此外，吾等已研究並審閱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頒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5)》，該標準旨在確保相關利潤水平符合國有企業經營績效管理要求。吾等注意到，該8%的最高利潤率整體上與《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5)》所反映的國有企業合理利潤水平相符。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錄得營業利潤率約6.9%及6.0%。

鑒於(i)8%的利潤率與所引述的行業利潤率大致相符；(ii)協議價乃參考成本加不超過8%的利潤率釐定，而該利潤率可能高於貴公司近年來的歷史營業利潤率；及(iii)貴集團可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中航機載向貴集團收費之相同基準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中航機載收費，吾等認為協議價屬公平合理。

### *4.2 存款服務*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吾等注意並了解到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掛牌平均利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存放於中航財務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獲得一份清單。根據該清單，吾等注意到所有存款的性質大致相似，可分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鑒於所有交易的性質相似，因此吾等就上述期間內貴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類存款服務交易(即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分別選取了三筆最大金額的交易(「**存款樣本**」)。鑒於該六項存款樣本涵蓋貴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類存款服務，且所審閱的存款樣本為上述期間內各類存款服務中金額最大的三筆存款交易，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就吾等分析相關定價政策是否獲遵循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存款樣本中各筆存款的相關利率，均不低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期限(介乎7天至12個月)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4.3 其他金融服務*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目前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為票據承兑及貼現服務，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通常會就同類服務要求收取費用以外的按金，故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傾向於選擇中航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在選擇中航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時，貴集團都會與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以確保中航財務提供的服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在與中航財務進行此類交易時，負責人員將確保貼現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針對過去三年內進行的期限為六個月的票據承兑及貼現服務，分別以隨機方式抽取並審閱了三個樣本。根據該六個樣本，吾等注意到：(i)就票據承兑服務而言，中航財務收取的佣金率或費用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期限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且無需提供存款；及(ii)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貼現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期限的同類服務所提供的貼現率。鑒於該等樣本涵蓋過去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項主要類別的其他金融服務，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就吾等分析相關定價政策是否獲遵循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 5. 2027年—2029年年度上限

### *5.1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各項非獲豁免交易項下(i)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應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ii)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已付／已收實際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 | **二零二五財年** |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
|---|---|---|---|
| **貴集團開支交易** | | |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註1] | | | |
| 實際 | 9,798 | 12,287 | 4,547 |
| 年度上限 | 20,980 | 24,320 | 26,000[註5] |
| *使用率* | *46.7%* | *50.5%* | *17.5%*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註2] | | | |
| 實際 | 1,132 | 1,373 | 870 |
| 年度上限 | 1,610 | 1,400 | 1,500[註5] |
| *使用率* | *70.3%* | *98.1%* | *58.0%* |
| 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註3] | | | |
| 實際 | 2,079 | 2,115 | 768 |
| 年度上限 | 2,800 | 3,000 | 3,100[註5] |
| *使用率* | *74.3%* | *70.5%* | *24.8%*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 | **二零二五財年** |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
|---|---|---|---|
| **貴集團收入交易** | | |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註1] | | | |
| 實際 | 22,947 | 24,159 | 9,874 |
| 年度上限 | 43,350 | 45,220 | 51,760[註5] |
| *使用率* | *52.9%* | *53.4%* | *19.1%*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註2] | | | |
| 實際 | 4,082 | 4,992 | 2,428 |
| 年度上限 | 5,600 | 5,000 | 5,300[註5] |
| *使用率* | *72.9%* | *99.8%* | *45.8%*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 | **二零二五財年** |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 |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註4] | | | |
| 實際 | 29,301 | 29,301 | 22,825 |
| 年度上限 | 45,000 | 45,000 | 45,000[註5] |
| *使用率* | *65.1%* | *65.1%* | *50.7%* |
| 其他金融服務[註4] | | | |
| 實際 | 177 | – | 7 |
| 年度上限 | 3,000 | 3,000 | 3,000[註5] |
| *使用率* | *5.9%* | *0.0%* | *0.2%* |

*註：*

1.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的歷史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於相應年度的預期交易量、因中國政府對航空相關產品的需求而帶動的相關業務預期增長、航空業的發展前景，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的潛在訂單後而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偏低，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間全行業國防設備採購步伐放緩，此期間正值從十四五規劃結束至十五五規劃開局的過渡期。在此期間，新增及現有生產計劃的銜接、採購目錄的更新以及年度採購預算的敲定均存在暫時的不確定性，導致全行業下單步伐更加審慎，貴集團相關業務的執行速度亦有所放緩。

   此外，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僅供說明之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收入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交易總額的約40.3%及59.7%。披露此歷史結算模式僅為說明交易的時間安排，其本身並不表示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可能錄得的交易金額。

2.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歷史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於相應年度的預期交易量、因中國政府對航空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工程服務)的需求而帶動的相關業務預期增長、航空業的發展前景，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的潛在訂單後而釐定。

   此外，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僅為中期指標。披露此歷史結算模式僅為說明交易的時間安排，其本身並不表示二零二六

年餘下期間可能錄得的交易金額。有關將原始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修訂上限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的第II部分。

3. 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貴集團與中航機載集團之間於相應年度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量而釐定。交易結算通常集中於下半年。貴公司預期，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收入及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僅為中期金額，不應機械地推算至全年。前述內容僅為說明交易的時間安排，其本身並不表示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可能錄得的交易金額。

4.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使用情況

貴集團按逐筆交易基準，綜合考慮(其中包括)相關集團成員的性質、時間安排、資金需求、服務期限以及現有融資提供者所提供的現行條款釐定是否使用中航財務的金融服務。貴集團擬維持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並在利用中航財務相關服務方面保持靈活性，從而確保在需要時可獲得最佳報價及服務。因此，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包括中航財務及外部獨立金融機構)之間可能進行的交易而釐定，以維持貴集團選擇最佳金融服務的靈活性。

5. 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均遵守二零二六年各自的年度上限。

### *5.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

*總體因素*

二零二六年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的關鍵之年，開啟新篇章、繪就新航向。二零二六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需要培育壯大航空航天產業、低空經濟、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腦機介面，並擴大「人工智能+」行動。航空航天產業已被明確列為新興產業。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後，低空經濟已連續第三年被納入《政府工作報告》，海外業務亦持續拓展。

貴公司亦將牢牢把握這一歷史機遇，堅定戰略目標，聚焦核心能力和價值創造，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全力推動貴集團高質量發展。

在編製建議年度上限的估算時，貴公司已考慮「十五五」規劃下的政策方向，包括中國持續支持航空航天產業和低空經濟。具體而言，中國國防開支預算於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1.8萬億元，於二零二六年達人民幣1.94萬億元，年增長率分別為7.2%及6.9%，同時國家政策繼續支持航空航天產業和低空經濟的發展。貴集團繼續發展其直升機和教練機業務、航空配套系統(包括航空電子和機電產品)以及航空工程服務，並探索相關的低空和通用航空應用場景。

根據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發佈的《通用航空裝備創新應用實施方案(2024-2030年)》，通用航空裝備有望成為低空經濟的強大驅動力，並於二零三零年形成萬億元級市場規模。貴集團將持續更新其AC系列產品組合，加快電動飛機和通用航空裝備的商業化，並探索低空物流及航空文化旅遊等應用場景。基於貴公司目前的業務計劃，並視乎研發、適航取證、商業化、市場開發、客戶需求及訂單執行情況，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低空經濟相關業務的累計收入將約為人民幣50億元。

貴集團亦將繼續優化其國際業務佈局，統籌海外市場資源配置，並參與全球航空市場。基於貴公司目前的業務計劃，並視乎市場開發、客戶需求及訂單執行情況，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際業務收入將約為每年人民幣50億元。鑒於航空供應鏈緊密融合，貴集團航空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發展可能會導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進行銷售，以及相應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專業零件、部件及服務。上述收入預期代表貴集團更廣泛的業務前景，實際交易金額將取決於客戶需求、已確認訂單、生產計劃、交付時間表、項目進度及結算安排。

基於國家發展規劃以及貴集團的預期增長，貴公司合理預期未來三個年度其產品製造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和成本可能增加，其為釐定下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奠定了基礎。

### *5.3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誠如通函所披露，在評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上述相關交易特定預測及上限銜接分析、貴集團業務性質、內部控制程序、定價機制以及相關業務擴展及需求因素。特別是，貴公司已考慮截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相關已訂約及預測的訂單或服務需求、交付、驗收及結算情況、相關最高餘額或交易流量法，以及各項餘量的金額及基準。在評估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情況時，貴公司已考慮上述暫時性的全行業因素。儘管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但其受十四五規劃與十五五規劃過渡期間普遍存在的採購及訂單下達時間表延遲所影響。建議年度上限為最高金額，並不強制貴集團按上限水平進行交易。

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了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及所用的制定依據。據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

(a) 中國國內軍工產業價值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經歷階段性壓力。主要驅動因素為國防設備採購、價格審查驗收及項目審批系統內的階段性人員輪換及組織架構重組。在此行業背景下，全行業國防採購計劃的實施普遍放緩，新訂單下達推遲，現有項目的驗收時間延遲。大量原計劃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實施的設備採購訂單未能按計劃執行，導致全行業訂單積壓。該等被推遲的需求預計將於十五五規劃週期內集中釋放並加速實施；

(b) 貴公司國防相關業務的發展及相關產品訂單的確認於相應年度未達預期。該趨勢與行業整體發展節奏一致，屬行業內的週期性現象。此外，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財務報告。數據顯示，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同比增長率僅2.6%，創五年新低。值得注意的是，貴公司航空配套系統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首次重大下滑，同比減少約11%。業務壓力於二零二五財年方逐步緩解，經營業績穩步回升；及

(c) 從行業週期時點來看，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正值十四五規劃收官與十五五規劃開局之間的過渡階段。新舊設備計劃的銜接、採購目錄的更新以及年度採購預算的具體執行均存在階段性的不確定性。全行業訂單下達的整體節奏保持審慎，進一步放緩了貴公司於相關年度的業務執行進度。由於上述系

統性行業調整、採購時間表推遲及規劃週期轉換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等多項客觀因素，過往年度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整體使用率偏低，而此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當時行業環境的影響。

經與管理層討論，上述因素並不會削弱貴公司釐定未來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未來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貴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乃考慮到在建軍一百年奮鬥目標下國防軍工行業的政策利好、中國政府對相關航空產品的採購需求、航空業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的潛在訂單；及(ii)貴集團持續拓展新市場分部，把握國產商用飛機的發展機遇，並持續優化及擴大其全球業務版圖。吾等已全面審閱貴公司未來三年的營運預測，該等預測乃基於各業務分部穩步復甦及常態化穩定增長的審慎假設。此外，吾等已交叉核對國防部發佈的公開數據。中國國防預算在過去五年維持約7%的穩定增長率，為行業發展奠定基本條件。隨著行業不利因素逐漸消退、此前處於週期低位的行業需求預期回暖並釋放，以及十五五設備規劃全面啟動，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九年期間將為國防軍工行業帶來強勁需求，貴公司的業務預計將重回穩步增長軌道。此外，根據十五五規劃，中國將加快發展航空航天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建立先進的國防科技工業體系，優化國防科技工業佈局，完善設備採購管理體系，並推動軍民標準通用化。該等舉措將為貴集團在民用飛機、國際市場及低空經濟相關領域的業務拓展提供強大動力。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未來年度交易上限的釐定屬合理。

### *5.4 2027年—2029年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應收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相關交易的性質、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貴集團的預期需求、適用定價機制、業務計劃及相關內部控制安排。貴公司已分別評估各交易方向及金融服務類別，因為交付、驗收及結算的時間以及適用上限的計量方法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 建議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br>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二零二九年 |
|---|---|---|---|
| **貴集團開支交易** | | | |
|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19,060 | 19,630 | 19,830 |
|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3,190 | 3,280 | 3,280 |
|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2,500 | 2,600 | 2,800 |
| **貴集團收入交易** | | | |
|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33,830 | 35,700 | 37,510 |
|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6,820 | 7,360 | 7,720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 |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 43,000 | 43,000 | 43,000 |
| 其他金融服務 | 2,000 | 2,000 | 2,000 |

### *5.5 吾等對2027年—2029年年度上限之評估*

*(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貴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貴集團提供相關零部件用於生產上述航空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

**收入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和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a) 過去兩年中國國防開支預算按每年約7%的速度歷史性增長；

(b) 在考慮到中國政府對相關航空產品的採購需求，航空工業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訂單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七年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

(c)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產品銷售額，以及十五五規劃期間的銷量展望。基於在手訂單及與相關用戶的溝通，貴集團預期其相關產品於十五五規劃期間的銷量將與十四五規劃期間大致相若，惟部分產品型號的銷量預期將增加約6%；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59百萬元；及

(e)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0,29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9,4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在考慮到中國政府對相關航空產品的採購需求，航空工業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訂單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七年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預期增長及需求反映了訂單、磋商中的訂單、交付進度、貴集團相關航空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以及中國政府需求、十五五規劃項下的航空業發展規劃、新產品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的量化影響。

具體而言，貴集團預期低空應用場景的拓展(如應急救援、物流運輸及其他民用航空應用)將支撐對直升機、教練機及其他航空產品，以及貴集團所供應的相關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飛行控制系統及其他航空配套系統的需求。貴集團亦正推進航空科技成果的產業化，以及智

能電動飛機飛行控制技術的開發。此外，貴集團亦將繼續優化其國際業務佈局，統籌海外市場資源配置，並參與全球航空市場。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根據其客戶訂單及內部生產需求採購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因應其客戶需求，需要教練機、通用飛機等整機產品供應其客戶，並需要與其航空產業鏈相關的航空零部件系統用於其生產。實際交易金額將取決於相關產品的實際需求、訂單進度、交付時間表及結算安排。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貴公司還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5.2%、5%及5%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貴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83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40.0%，並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約34.6%。該增長已考慮以下因素：(i)貴集團二零二六年業務的預期增長，舉例而言，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預期二零二六年承接科研開發項目較二零二五年增加超過20%；及(ii)在考慮到中國政府對相關航空產品的採購需求，航空工業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訂單後，貴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與預期交易金額相符，建議年度上限留有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較上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5.5%及5.1%，此與中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相符，過去三年年增長率分別為5.2%、5%及5%。因此，貴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測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誠如上表所披露，貴集團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59百萬元，約佔相應現有年

度上限的52.9%及53.4%。然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應的實際交易金額僅為人民幣9,874百萬元，佔本年現有年度上限的19.1%。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收入交易的結算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收入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佔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該等交易金額的42.0%及40.3%。經考慮季節性模式及先前所討論的行業需求潛在回升，貴公司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交易金額將高於上半年。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3,83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40.0%及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上限減少約34.6%。據管理層所告知，該增長乃受以下因素帶動(i)二零二六財年貴集團產品預計銷售額；及(ii)根據中國政府對相關航空產品的採購需求、航空工業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訂單，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截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九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上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5.5%及5.1%。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航空產品板塊的三年預測，並注意到其產品的銷售額將穩定增加。同時，吾等注意到收入交易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預測中顯示的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包含5%的餘量)。吾等已審閱當前五年規劃下有關中國「低空經濟」及民航舉措的國家和地方政策文件，並注意到低空經濟正作為新興支柱產業大規模培育，通用航空裝備有望成為低空經濟的強大驅動力，並於二零三零年形成萬億元級市場規模。根據吾等的研究，中國民用航空局估計，全國低空市場將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

0.5萬億元飆升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並於二零三五年達到人民幣3.5萬億元。此外，貴集團擬統籌海外市場資源配置，並參與全球航空市場。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直升機國內外市場拓展穩步推進，持續提升國際影響力。舉例而言，L15教練機跨國轉場交付並多次亮相國際航展。

所應用的餘量與建議年度上限5%至10%的餘量一致，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過去三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為5.2%、5%及5%。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屬審慎。此外，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收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 %。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開支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和貴集團需求的預計增長

貴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以生產航空整機、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98百萬元和人民幣12,287百萬元；及(ii)根據貴集團的訂單及生產計劃，二零二六年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預計較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長。上述十五五規劃期間貴集團航空產品及相關係統銷售的潛在增長，將相應要求貴集團增加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製成品及半製成品航空產品，用於相關產品的製造、組裝、測試及交付。具體而言，隨著若干新產品型號的配套採購範圍擴大，貴集團預期自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某一特定產品型號將產生額外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金額。貴公司亦預期，根據適用定價機制並考慮原材料成本的潛在波動，若干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電子控制系統及相關部件)的採購單價可能較原預測所假設者高出約30%，這將直接影響交易總額。吾等已審閱國家統計局就鐵路、

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企業所發佈的統計數據，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業成本同比增長率分別為10.7%、12.3%及10.3%。基於國家統計局所發佈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營業成本同比增長率乃參考從事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運輸設備製造、且達到最低指定規模(即年收入達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所計算得出的。直升機、教練機及其他航空產品的製造及升級，需要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的專用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控制和導航系統以及其他配套零部件。貴公司於釐定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該等因素。實際採購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貴集團的已確認訂單、生產計劃、零部件交付時間表、適用定價及項目進度。

由於十五五規劃方向更趨明確，產品採購漸趨平穩，二零二七年開支交易預計較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有所下降，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二九年，開支交易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為3%及1%。

(ii) 貴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貴公司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貴集團對潛在產品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5.2%、5%及5%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貴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貴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如上所述，貴公司對十五五規劃項下的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交易量的預期增長保持一致。然而，貴公司就採購採用更為謹慎的策略，以等待更為明朗的政府需求，因此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低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百萬元上限。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高出約3%及1%，該增幅屬輕微。

誠如上表所披露，貴集團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約

為人民幣9,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7百萬元，約佔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46.7%及50.5%。然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應的實際交易金額僅為人民幣4,547百萬元，佔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17.5%。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開支交易的結算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佔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該等交易金額的42.4%及69.5%。就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交易金額較上半年有所下降，以及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事宜，管理層告知，鑒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正值十五五規劃的開局階段，故貴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就採購採用相對謹慎的策略，以等待更為明朗的政府需求。隨著貴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對十五五規劃圖景更加清晰，預計下半年交易金額較高的季節性特徵將於二零二六年得以恢復。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06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55.1%及較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上限減少約21.6%。據管理層所告知，該增長乃因應二零二六年的生產計劃，預期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增加所致。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航空產品板塊的三年預測，並注意到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期採購需求相對穩定，而二零二七財年的需求預期較二零二六財年有所放緩，主要歸因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就採購採用相對謹慎的策略，以等待更為明朗的政府需求。同時，吾等注意到開支交易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預期交易金額一致，且管理層的預測中並無預留餘量。經考慮上述客觀行業特定因素，吾等同意其乃合理的預測。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上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3.0%及1.0%。此外，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營業成本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根據吾等的研究，中國民用航空局估計，全國低空市場將從二零二三年的人

民幣0.5萬億元飆升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並於二零三五年達到人民幣3.5萬億元。有鑒於此，吾等認為管理層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將十五五規劃下的政策方向作為行業因素，納入其相關業務預測的編製過程中。十五五規劃並非作為一項獨立或固定的假設增長率予以應用。反之，貴公司已考慮航空業及低空經濟發展對貴集團航空產品預期需求及相應生產的潛在影響、十四五與十五五規劃過渡期間普遍存在的採購及訂單下達時間延後情況，以及貴集團的採購需求。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銷售、生產及採購預測得出，並已計及相關產品的預期下單、交付、驗收及結算時間，以及(如適用)適用的餘量。

*(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收入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及勞務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航空工程服務約5%的預計年度增長率釐定。

貴集團預計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亦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收入交易較上年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為8%及5%。

貴集團預期航空工程行業將穩步增長，而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將繼續為貴集團根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進行的收入交易的關鍵驅動力。配合十五五規劃的總體方向，貴集團的航空工程業務預期將通過探索擴展其航空工程服務的機遇、加強其在支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航空能力發展方面的作用，以及加快向整體集成能力轉型，而進一步發展。根據十五五規劃，貴集團已為其航空工程業務訂立發展目標，以二零三零年收入接近人民幣100億元作為目標里程碑。具體而

言，貴集團預期航空工程領域的設備集成業務收入將於十五五規劃期間增加，惟須視乎市場需求、項目機遇及實施情況以及貴集團的業務計劃而定。

中航規劃預期其航空工程業務將有所增長。作為一項參考指標，二零二六年十大已中標航空工程項目的中標總金額為人民幣2,507.14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432.66百萬元增加約75%。該等航空工程項目的工期一般為兩至三年。因此，該等項目於相關合約期內的實施、竣工及結算預期將支持貴集團的航空工程服務收入交易，惟須視乎相關項目的實際進度而定。基於上述情況，貴公司預期該增長將與二零二六年相比維持於相若水平。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貴公司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服務的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5.2%、5%及5%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鑒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四年間貴集團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貴公司認為上述餘量是對未來交易的合理預測。

誠如上表所披露，貴集團收入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約為人民幣4,082百萬元及人民幣4,992百萬元，約佔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72.9%及99.8%。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應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佔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45.8%。誠如下文「6.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一節所披露，二零二六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出相應修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收入交易金額佔適用上限的99.8%。為作說明用途，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按直線法年化計算，收入交易將為人民幣4,856百萬元，相當於原始年度上限的約91.6%。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始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修訂上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820百萬元，應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6,110百萬元一併閱讀。在此基礎上，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更新後的二零二六

年水平增加約11.6%。儘管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五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6.6%，但吾等注意到該比較並不反映二零二六年建議修訂上限所隱含的服務需求增加。因此，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的是以更新後的二零二六年水平為基礎所作的審慎漸進增長，而非突然的進一步增加。

據管理層所告知，該增長乃受以下因素帶動(i)航空工程行業的穩定年度增長；及(ii)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有所增加。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航空工程服務板塊的三年預測，並注意到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將構成未來收入交易的主要推動因素。誠如下文「6.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一節所討論，吾等已審閱現有項目的合同清單(「**合同清單**」)，其涵蓋中航規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度成功獲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授予的十大工程合同。根據合同清單，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新簽工程合同總金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同時，吾等注意到收入交易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預測中顯示的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包含10%的餘量)。所應用的餘量與建議年度上限5%至10%的餘量一致，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潛在服務的需求。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上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7.9%及4.9%。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收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 %。該等逐步下降的年增長率反映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航空工程服務以及勞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提供將穩步增長，同時對未來服務需求的估計維持審慎態度。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開支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貴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例如相應的外包和綜合服務。隨著貴集團業務發展和銷售額增長，勞務開支(比如委託加工及分包相關服務)預計將增長。基於已簽合同、訂單、歷史交易金額及其生產計劃，貴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交易的建議修訂上限。至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貴公司航空工程服務及勞務服務板塊的三年期預測保持一致，該預測基於已簽合約、訂單及貴集團的製造計劃。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交易而言，貴公司已考慮委託加工相關服務及分包開支的預期增加。具體而言，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交付特定產品，並結算委託加工費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此外，鑒於中航規劃的收入增長，相關分包開支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達到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ii) 貴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貴公司亦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5%至10%的餘量以滿足貴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5%至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5.2%、5%及5%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貴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此亦與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4%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誠如上表所披露，貴集團開支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約佔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70.3%及98.1%。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應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佔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58.0%。誠如下文「6.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一節所披露，二零二六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作出相應修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開支交易金額佔適用年度上限的98.1%。為作說明用途，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按直線法年化計算，將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其中原始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開支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始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修訂上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190百萬元，應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3,180百萬元一併閱讀。因此，二零二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六年的建議修訂上

限大致一致，而非較更新後的二零二六年水平進一步大幅增加。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0百萬元，反映根據貴集團的生產及項目計劃，相關外包勞務及配套服務需求預期將持續存在。

據管理層所告知，該增長乃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預期增加所帶動。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航空工程服務及勞務服務板塊的三年預測，並注意到該預測乃基於已訂立的合約、訂單及貴集團的生產計劃。誠如下文「6.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一節所討論，吾等已審閱合同清單，其涵蓋中航規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度成功獲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授予的十大工程合同。根據合同清單，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新簽工程合同總金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隨著已簽署的工程服務合同數量增加，分包相關成本等開支將相應增加。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訂立的一份分包合同，反映上述慣常做法。根據吾等所審閱的條款，合同金額的付款將主要以勞務服務的形式支付予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該附屬公司，且付款週期與建設期一致。同時，吾等注意到開支交易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預測中顯示的預期交易金額一致(包含8%的餘量)。

所應用的餘量與建議年度上限5%至10%的餘量一致，以保證貴集團對潛在服務的需求。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全國從事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運輸設備製造的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營業收入，錄得約10.3%的平均年增長率，與管理層的預測一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上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2.8%及維持不變。此外，鑒於貴集團營業成本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吾等認為管理層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3)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為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且多為貴集團機載公司(即中航機載集團)與貴集團整機公司(主要涉及直升機及教練機)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為航空整機製造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貴集團直升機及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因此，在釐定與中航機載之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已考慮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中航機載集團收入交易的增長率。

就開支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約19.4%。就開支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較上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4.0%及3.8%。該等開支交易屬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且多為中航機載集團與貴集團整機公司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主要涉及直升機及教練機)。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為航空整機製造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

ii. 歷史交易金額和年增長趨勢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百萬元；(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i)根據當前運營計劃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七年的預期增長，貴集團預計其對航空零部件的採購將有所增加，且由於其航空業務的增長，對中航機載集團的銷售亦將有所增加。根據貴集團當前運營計劃，貴集團將繼續推進其直升機及教練機業務的優化升級，推進相關機型的研發、適航取證、試飛驗證、生產及交付，並加強其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由於直升機及教練機的製造、組裝、測試及交付需要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及相關航空零部件，貴集團預計其於二零二七年向

中航機載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將隨相關生產及交付需求而增加。貴集團亦預計向中航機載集團提供與航空產業鏈相關的航空零部件、製造及勞務服務，以支持其生產需求。

iii. 貴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貴公司亦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10%的餘量以滿足貴集團及／或中航機載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10%的餘量乃根據過去三年5.2%、5%及5%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貴集團及／或中航機載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誠如上表所披露，貴集團開支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約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百萬元，約佔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74.3%及70.5%。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應的實際交易金額僅為人民幣768百萬元，佔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24.8%。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開支交易的結算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中期關連交易監控表，並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支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佔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該等交易金額的17.3%及49.5%。經考慮季節性模式及先前所討論的行業需求潛在回升，貴公司預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交易金額將高於上半年。

據管理層所告知，該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百萬元；及(ii)根據當前運營計劃，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七年的預期增長，預期將導致貴集團對航空零部件的採購增加。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上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4.0%及3.8%。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18.2%(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7%)及較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上限減少約19.4%。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開支交易為貴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且多為中航機載集團與貴集團整機公司(主要涉及直升機及教練機)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及機電產品為航空整

機製造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航空整機業務及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分別錄得約8.8%及11.4%的複合年增長率，與管理層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為最高交易限額，並不強制貴集團按任何特定水平存入存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9,301百萬元、人民幣29,301百萬元和人民幣22,825百萬元；(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約人民幣30,986百萬元；(iii)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主要客戶的預計支付款項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iv)貴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v)貴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及(vi)涵蓋貴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的三年期資金管理預測。

基於覆蓋貴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的三年期資金管理預測，預測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總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致。具體而言，貴公司已考慮其A股上市附屬公司(即中航光電(包括富士達)、中直股份、中航機載及洪都航空)就二零二六財年與中航財務之存款服務所提出之總額約人民幣36,000百萬元之申請，該等申請已由彼等各自之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A股上市所在各證券交易所之各自上市規則妥為考慮及批准。該等附屬公司為貴集團之主要營運及現金產生成員公司，其各自之存款限額乃經參考其業務規模、預期現金收入、經營及生產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融資安排後釐定。因此，其合計存款限額為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求及潛在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提供合理參考。貴公司考慮之其他因素包括其他附屬公司

之預期存款需求、應計利息，以及因客戶收款與就採購、生產及其他營運用途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而導致貴集團現金狀況出現之潛在波動。儘管上述附屬公司之最高存款餘額預期不會同時出現，貴公司認為有必要在資金管理方面保持足夠靈活性，以應付有關期間內可用現金之臨時增加。儘管各附屬公司的存款峰值需求預計不會同時出現，建議年度上限仍設定於審慎水平，以應對客戶收款及資金需求方面的潛在時間差異。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000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每日最高未償還餘額屬峰值結餘指標，不能以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峰值乘以二的方式進行有意義的年化處理。因此，貴公司已考慮貴集團預測的每日最高存款服務餘額需求，而非機械地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餘額進行年化。

建議年度上限為最高交易限額，並不構成對貴集團按任何特定水平存放存款的強制要求。

誠如上表所披露，貴集團存款服務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約為人民幣29,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301百萬元，約佔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65.1%及65.1%。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應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825百萬元，佔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50.7%。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財務報告，並注意到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629百萬元、人民幣55,3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668百萬元。經考慮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客戶可能作出之預期付款，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提供產品之預期付款時間表，貴集團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有可能獲悉數動用。此外，吾等已審閱與貴公司A股上市附屬公司有關之相關A股公告，並注意到合計金額與上述數字一致。存款服務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每年人民幣43,00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46.8%及較二零二六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4.4%。據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按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交易金額總和計算。其中，管理層考慮了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主要客戶的預計支付款項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同期應收賬款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此外，吾等已

獲得並審閱貴集團的資金管理三年預測，當中涵蓋所有附屬公司。吾等注意到，該資金管理預測相關的完整清單涵蓋貴公司全部九個附屬集團。吾等理解，該預測乃基於各附屬集團的歷史峰值金額編製，且所有附屬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總額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相符。儘管預計上述附屬公司的最高存款餘額不會同時達到，貴公司需要保持資金管理的靈活性，而非受制於剛性限制。原因在於，如上文所述，應收賬款有可能在年內變現，從而在相關期間內可能大幅增加存放於財務公司的閒置現金金額。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目前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453.9百萬元、人民幣10,5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4.5百萬元；(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於到期日前背書或貼現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60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6百萬元；(iii)鑒於十五五規劃，應收票據的預期增長及貴集團業務增長以及收入增加，將使貴集團能夠使用更多的票據承兑和貼現服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iv)鑒於未來發展，貴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建議年度上限設有5%至10%的餘量，以覆蓋貴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該比例與過去三年5.2%、5%及5%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國家經濟及航空業的發展，以及貴集團未來潛在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保持一致。

貴公司尋求在保持審慎上限與保留足夠靈活性以使用多種融資渠道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儘管歷史使用率較低，貴公司仍將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金額較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減少33.3%。

誠如上表所披露，貴集團其他金融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應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佔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0.2%。就二零二六財年使用率相對較低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相關業務尚未大規模開展，且過往使用率本身並不能完全反映其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潛在需求。貴公司希望維持使用相應的服務使用靈活度，以確保貴集團在需要相關服務時能夠獲得最佳的報價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每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較二零二六財年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33.3%。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應收票據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0,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4百萬元。同時，吾等注意到應付票據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2,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5百萬元。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的餘額，體現市場對提供票據承兑及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以提升營運資金效率。貴公司並無義務使用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倘貴公司選擇中航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其將確保提供的該等服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年-2029年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鑒於(i)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間存在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訂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2027年-2029年年度上限使貴集團得以靈活地(但並無責任)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進行業務，吾等認為2027年-2029年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建議修訂原始年度上限**

| |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br>實際交易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六財年<br>原始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六財年<br>建議修訂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
| **貴集團開支交易** | | |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 | 870 | 1,500 | 3,180 |
| **貴集團收入交易** | | | |
|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 | 2,428 | 5,300 | 6,110 |

***6.1 建議修訂上限的釐定基礎***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是根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歷史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接近原始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歷史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992百萬元，接近原始年度上限人民幣5,300百萬元)；(ii)預計二零二六年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與生產及業務經營相關服務的金額將有所增加；(iii)預計二零二六年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將有所增加。

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通常並未出現未充分利用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支出及收入交易金額，分別佔適用年度上限的98.1%及99.8%。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開支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8百萬元)應參照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0百萬元)來解讀。為便於說明，若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數字按直線法年化計算，金額將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其中開支交易超出原始年度上限，而收入交易則為人民幣4,856百萬元，約佔原始年度上限的91.6%。貴公司在釐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預測金額時，已分別考慮服務類別、已簽合約、訂單、預期完工日期及結算日期。

就收入交易而言，鑒於(i)該等交易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及(ii)於二零二六年預期增加貴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預期需求。經貴公司確認，(i)中航規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度之十大已中標航空工程項目之中標總金額

合共超過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ii)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完成的若干工程服務項目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年底完成。

就開支交易而言，鑒於(i)該等交易通常集中於下半年，(ii)於二零二六年預期增加貴集團自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與生產及業務經營相關服務的金額；及(iii)開支交易將受上述收入交易增長所帶動，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預期需求。經貴公司確認，委託加工相關服務及分包開支將有所增加，原因為(i)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交付特定產品並結算相關委託加工費用，經吾等審閱相關文件，吾等注意到該等產品與特定防務產品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i)隨著中航規劃的收入增加，相關分包開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基於上述依據，貴公司認為開支交易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3,180百萬元，收入交易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6,11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且如上文所述，該等上限對滿足二零二六年剩餘期間的相關服務預期需求而言實屬必要。

### *6.2 吾等的評估*

就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82百萬元及人民幣4,992百萬元，約佔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72.9%及99.8%。此外，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貴集團二零二六財年收入交易的年化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4,856百萬元，約佔原始年度上限的91.6%。考慮到(i)開支交易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及(ii)預計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將有所增加，二零二六財年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預期需求。據管理層所告知，(i)中航規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度十大已中標航空工程項目的中標總金額超過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ii)若干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完成的工程服務項目將延遲至二零二六財年年底。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合同清單，其涵蓋中航規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度成功獲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授予的十大工程合同。根據合同清單，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新簽工程合同總金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鑒於建設期一般為兩至三年，吾等認為收入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非不合理。

就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開支交易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約佔相應現有年度上限的70.3%及98.1%。此外，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貴集團二零二六財年開支交易的年化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1,740百萬元，超過原始年度上限。考慮到(i)開支交易通常集中於下半年；(ii)預計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與生產及業務經營有關的服務金額將有所增加；及(iii)開支交易將受上述收入交易增長所帶動，二零二六財年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預期需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外包勞務服務開支將有所增加，原因為(i)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財年年底前交付特定產品並結算相關委託加工費用；及(ii)隨著中航規劃的工程收入增加，分包相關成本等費用亦將相應增加。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訂立的一份分包合同，這反映上述慣常做法。根據該合同的條款，付款將主要以勞務服務的形式支付予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該附屬公司，且付款週期與貴公司預測的建設期一致。

鑒於(i)年化交易金額將接近或超過原始年度上限；(ii)新重大合同將產生更高需求；及(iii)若干現有服務可能延遲至二零二六財年年底完成，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7. 內部控制及定價機制**

貴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基礎將遵循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定價機制，包括：

(1) 貴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其附屬公司(i)訂立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ii)建立或明確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及崗位職責；以及(iii)對各附屬公司的各類關連交易進行統計、分析和日常監控。貴公司亦要求附屬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合同時，相關條款不得與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署的框架協議條款內容相違背；

(2) 貴公司附屬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流程及信息系統，以確保定價公平和維護公司最大利益。適用於相關協議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如適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或招標程序、協議價，以及在獨立第三方提供更優商業條款時採用該獨立第三方的能力。通過上述措施，貴公司附屬公司通過一套透明的內部管理系統對定價條款進行管理。銷售價格乃經參考附屬公司參照適用的定價體系

設定的內部價格制定並經銷售部門和財務部門一致同意後確定。同樣地，採購價格乃按照市場價格定價體系尋找和比較選定供應商的報價來制定並經相關部門同意後確定。若適用招標程序，價格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來確定。附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對包括採購、銷售在內的企業各項經營活動進行審計；

(a) 政府定價按如下方式釐定：

該價格由相關價格主管部門、中國行業監管機構及參與特定交易的相關製造企業共同釐定，主要包括相關成本加利潤率。相關成本由相關製造企業提出，並經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中國行業監管機構確認。由於政府定價下供應的大部分產品均為專業航空產品，且採取逐案處理的方式。政府定價應由相關主管部門依據其內部程序、要求及標準予以釐定，並適用於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的交易。

(b) 市場價按如下方式釐定：

(i) 倘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相關交易提供可比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則交易價格應參照該等價格或標準釐定；或

(ii) 倘不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可比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則交易價格應參照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非關連交易的價格釐定，具體如下：

a. 倘貴公司為買方，將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貴公司內部採購政策選擇相關採購方式。招標採購、詢價採購及競爭性招標採購各自均須至少三家合格供應商參與。談判採購須與至少兩家合格供應商分別進行磋商。直接採購可與指定供應商進行，須遵守適用

的採購審批程序，且不設最低報價數量要求。評選小組將在考慮相關評選標準並完成所需內部審批後，選定供應商並釐定採購價格；

b. 倘貴公司為供應商，交易價格將通過相關招標程序釐定，該程序依據適用中國招投標法律法規及公司貴內部銷售定價政策開展。作為一般商業原則，較高或更穩定的交易量以及與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等因素，僅在影響相關交易成本及商業條款的範圍內，才可能在規定範圍內影響價格。貴集團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一視同仁。貴集團不會僅因客戶為關連人士而給予優惠價格，且價格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市場價將由相關集團實體的授權部門或人員就每項特定交易予以釐定或批准。

(c) 協議價按如下方式釐定：

如「釋義」一節所界定，用於釐定協議價的指定百分比為相關協議項下的最高利潤率，而具體價格將根據每筆交易項下另行簽署的協議釐定，利潤率經參考國家統計局不時公佈的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據符合行業慣例。鑒於協議價並非默認定價方法，其適用範圍有限，貴公司認為國家統計局通用航空基準的8%加成率為合同最高限額。各方均可選擇向提供更優惠條款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基於歷史可比交易分析的完成及核驗，董事認為，協議價機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3) 貴公司負責關連交易的部門負責監察貴集團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將框架協議履行情況及相關數據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貴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每年將檢查和評估貴集團內部控制情況，並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以供審閱；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

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貴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5)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出具寬慰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中航財務進行的非獲豁免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中航財務進行的非獲豁免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以下原則訂立：

(1) 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信納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中航財務進行的非獲豁免交易：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3)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中航財務進行的非獲豁免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報告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中航財務進行的非獲豁免交易；及

(d) 若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要求確認相關事宜，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或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a)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中航財務進行的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交易所依據者，以及吾等對上文各節所述樣本文件的審閱結果顯示，該等條款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且其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或當時的政府定價或相同或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b)上市規則項下該等交易隨附申報規定，其中(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的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相關協議條款及不超出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須落實適當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機載及中航財務進行的非獲豁免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採用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梁文豪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可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4至91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9至270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3至299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1至325頁。

亦請參考以下鏈接，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報告。

**(1)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369.pdf

中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370_c.pdf

**(2)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344.pdf

中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345_c.pdf

**(3) 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287.pdf

中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2/2026042200288_c.pdf

**(4)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6/2026091600689.pdf

中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6/2026091600690_c.pdf

##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清償借款約為人民幣22,653,462,701元，包括約人民幣801,910,129元的抵押及／或擔保借款和約人民幣21,851,552,572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未清償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借款中，約人民幣693,954,841元及人民幣37,304,165元的借款分別以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建築物、機器設備作抵押，而約人民幣70,651,123元為擔保借款。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清償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61,839,622元。本集團租賃負債為未經抵押及擔保的租賃負債。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或有負債或對外擔保。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借款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的建築物和機器設備作抵押。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尚未完成的債務轉股安排，持有其他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1,307,738元。

除上述之外，除了本集團內負債和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和票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任何有關抵押、押記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未清償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無重大變化。

## 3. 營運資金充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並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資金(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及保理服務)後，董事認為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當前需求。

##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際外部環境變亂交織，面對複雜局面，中國經濟總體平穩，向新向優。面對各種風險挑戰，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積極應對，經濟運行平穩有序，科研生產蹄疾步穩，產業結構不斷優化，發展動能持續增強。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堅定不移助力科技成果轉化、推進低空經濟發展，各項業務穩步開展。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7,812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7,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幅為0.93%。雖然航空整機業務板塊的收入下降了14.50%至人民幣8,84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直升機產品的銷量下降所致，但這一下降部分被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板塊和航空工程服務板塊的增長所抵消。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板塊的收入增長6.54%至人民幣24,061百萬元，而航空工程服務板塊的收入增長8.10%至人民幣4,911百萬元，上述兩個板塊合計佔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入的約76.62%。

上述財務指標表明，儘管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航空整機業務板塊的收入出現暫時性下降，但本集團仍保持了夯實的收入基礎、正向的經營現金流及充足的財務資源。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板塊與航空工程服務板塊的持續增長，及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以及下文所述的業務舉措，預計將支撐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二零二六年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啟新開局的關鍵之年，航空航天、低空經濟被明確列為國家新興支柱產業，將撐起中國未來經濟發展的新支柱。國家政策的產業導向，將推動低空經濟從技術驗證向規模化運營、體系化構建轉型，航空航天產業則依託長期技術積累穩步實現跨越式發展。國產大飛機正式執飛國際商業航線，正穩步推進規模化交付與商業化運營。航空航天與低空經濟產業的融合發展態勢愈發清晰，公司作為航空產業和低空經濟的引領者將持續受益，進一步釋放發展潛力。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精準聚焦發展戰略，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1. 錨定打造世界一流直升機企業發展目標。持續增強核心功能，充分發揮產業培育及創新驅動作用，支撐現有產品優化升級和新域新質產品研製，持續建強型號研發和科技創新能力，確保各型號適航取證及試飛驗證工作有序推進；

2. 持續拓展教練機應用場景，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教練機業務由單一的飛機系統銷售向一體化綜合訓練系統拓展，實現全價值鏈、全生命週期管理；

3. 航空配套系統及相關業務加速數智化轉型。加快調結構、促轉型，加大連接器產品與機載系統技術研發投入力度，通過產學研用深度融合，以數字化智能化轉型賦能航空產業創新發展；

4. 持續拓展新市場領域。抓住國產商用飛機發展機遇，不斷優化開拓國際化業務佈局，統籌海外市場資源配置，積極參與全球航空領域市場競爭；

5. 持續落實低空經濟戰略部署，統籌產業鏈優質資源。積極推動航空科技成果產業化，加大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持續拓展產品多元應用場景，推動「未來飛行器聯合創新中心」建設，積極探索低空飛行器應用示範洽談工作；

6. 統籌推進企業治理體系建設。築牢風險防控底線，合規風控持續強化，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系統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發展，為產業高質量發展注入綠色新動能；及

7. 加強品牌建設。聚焦市值管理；強化企業品牌協同，持續打造產品卓越、品牌卓著、創新領先、治理現代的世界一流航空高科技產業集團。

## 5. 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續訂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上限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有的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 董事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性質 |
|---|---|---|---|---|---|
| 董事 | | | | | |
| 閆靈喜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267,740 | 0.003% | 好倉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需(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他們持有或者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控股股東所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和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 |
|---|---|---|
| 徐東升先生 | 非執行董事、發展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中航規劃董事、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航成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王榮先生 | 非執行董事、發展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胡世偉女士 |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巡視組組長 |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股數目 | 佔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性質 |
|---|---|---|---|---|---|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 H股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 3,503,070,569 | 56.40% | 好倉 |
| | 內資股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250,899,906 | 70.99% | 好倉 |
| 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產業投資基金**」) | 內資股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61,522,000 | 14.84% | 好倉 |
|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天津保稅投資**」) | 內資股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49,769,500 | 14.17% | 好倉 |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373,213,000 | 6.01% | 好倉 |

*附註：*

1. 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的3,503,070,569股H股中，3,297,780,902股H股由其通過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83,404,667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6,000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539,000股H股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發行1,500,669,406股內資股作為收購對價，其中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發行1,250,899,906股內資股，向天津保稅投資發行249,769,500股內資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該等內資股發行。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發行261,522,000股內資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完成該等內資股發行。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王榮先生及胡世偉女士任職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已就批准(i)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此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 --- |
| 新百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8.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且倘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情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處於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中；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的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 11. 重大合約

(a)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未簽訂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12. 其他

(a) 本公司公司秘書吳筠女士，碩士研究生，中級經濟師。吳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女士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國際合作貿易部工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經理部、證券法律部高級經理、合規管理部部長助理；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合規風控部副部長；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部長；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部長；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擔任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二四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d) 本通函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vichina.com/)展示，以供查閱：

(a) 本通函所指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

(b) 本附錄第7節「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涉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2.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3.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

* *僅供識別*

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4.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5.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對現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修訂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授權文件。

**4. 委任代表**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B座(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14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計子心女士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王榮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